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
股長			(六)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二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五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三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〇四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